109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府都設字第1091343080號函

109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顏副召集人永坤

四、紀錄彙整:王銘鴻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 洽悉備查。

審議第1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沿線突出物設計(第一階段) 」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北區及仁德區)。

決 議: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議。

審議第2案:「新春建設安平區金華段47-11等6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議。

審議第3案:「金華置業地產安平區金華段132地號集合住宅、店舖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 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 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基準容積40%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

性回饋計畫,請申請單位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內容,並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

- (3) 同意本案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得設置於地下一層 ,免受「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貳、一般都 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第5點規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4案:「自冠建設安平區新南段33-2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新南段33-2地號基地前於104年2月10日已取得 基準容積之30%容積移轉量,惟本案僅於A基地範 圍使用基準容積之20%容積移轉量,請本府工務 局加註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 (2) 考量本案西南側鄰接建平12街24巷因設置車道 ,未規劃植栽帶、保水性人行步道及街道家具, 同意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容積 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篇」第4條之規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5案:「財團法人中台山佛教基金會 台南市東區富農段802地號中台禪寺台南普佛精舍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決 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 辦理核定。

審議第6案:「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東區新都心段31地號 商

場辦公室新建工程 | 都市設計審議案 (東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本案應於臨地面層建築立面設計不小於建築立 面寬度1/2之透空或透明櫥窗,免受都市設計準 則第十條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二、審議準則(五) 商業區第1款規定限制。
- (2) 本案請調整車輛進出口方向,改由18M崇明側進入並由路30M生產路側駛出。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7案:「黃瀞怡安平區金城段27-40地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有關本案建築物色彩,請將一樓立面調整為明亮 淺色系為主。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	「臺南	市區鐵路地	2下化計	畫-	沿	儿口	4	紡	,	ZZ Z	7.0	님	出:	物	言	2	計	.(第	; —	- PE	旨見	卫	申單				上部	臺灣	彎鍓	战路	管	理
第一案)」都市 	「設計審議 「	案																					設單	•	杉	木信	忠	建	築的	币事	務	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						5月	見																							
初意核見	都 展市景程 帮地工 帮助工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脊煙面面面栽水明觀設他的 医二甲状腺 医二甲腺 医二甲腺 医二甲腺 医二甲腺 医二甲腺 医二甲腺 医二甲腺 医二甲		依市	更計() 案遞合 更準() () 第一 () 案交理同建	1914(全置以行薪(與等席 1916)(191	臺準二全置以 V 蔽 丑 與突蔽 玻 臺則 2 全置 上 認 侦 4 原 並 统 5 所 作 村 6 煮 渍 突 叉 及 意 築	臺集二、1、四、五以定夜皮 臺川以全置且及吏()月、1、1)付氏才()烏繁定又及意興	一	旬刊 3 言 1 3 1 3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市算突設置設突化為邊物化及 一寸十七部置不審之上, 造照, 沒厚差上貝堅物: 部另或	下寫出於宜置出 海班的工义 市一出设置下客之出了何成建度為出川口的品及污文	北十出拖宜置出,或瞏1,清 東七米施宜設議淨物人憂度但築色原物,巧5 置突設	區二物機距於物以低境4不水 區條二機與置養寶之減美不久物采貝原植材8以通出施	之何之能離人量淘突協 皆存沿 一写 人名意里克 三少之得 三可衫 一些 未料 医上宫状物	耶条一色生人足及黑肠皆乎昆 细定設能離於員不造》之足出或為。作及旨皆一當勿勿下三部需達行體少出訴言表次 一世之段等于人类者作出言人。作者設言,三本才	市五殳需道计出問殺規疑 部出置需道人會得型计都或物設原 綠覆是設,之才相	計、置求各道以對勿。 置定土 計物,求路行審小應道市於對施則 化土置置且灌質配	畫突,外段為簡道對 於,, 量規序外(道查於以路夜十割物。 處之並於突溉顏合	(出除,) 原潔路都 人提是 售之余,路道还,从视览勒市相材 題花應人出或色,	細物考並見則為視市 行請否 第:青並寬原可0共覺景克景配料 ,台部行物自為提	部規量應 0 。 原覺景 道委與 二 量應 1 則者公藝景觀斯觀合以 植應置道未動膠請	計定地兼 則景觀 上員司 次 也兼 () ,分術觀 , 。之,選 裁與選上以灑合討	畫:下顧多,觀之,會邊通「解含如得。品之必一衝並用應突當,公水玻論) 戴针以 在之野 且同是 盤 或對以盲毀 手暫要 擊以亢 選出之另共系离。(路景) 宣往粵 字意境 材 路景以實了 手專要 擊以汽 提出之另美系及下	第 每景上 宜野路 定意镜 檢 學界上寶置 法路時 ,使亏 睪物灌足每统及3	一 與親) 適擊, 出。 第一封觀二祭於 ,。 严 吏用杂 易整溉出析,清 6二 共及交 當。使 牧牙語 \	失义 宫 足 切分月) 一及交弯人 没上設 月中と 《豐或勿名下K》同交叉 藝 用 未突才 案 同交叉要彳 計為設 材 易 維部「7手名派9	管通口 術 材 適出譯 第 管通口並道 簡維置 料低於 護計重未法規凝	道之3m 化 質 當物計 十 道之3經, 潔護夜 及彩清 生,源依處定土	之影以 戍 及 藝才論 三 之影』本旦 之于引 色度絜 長盡水規里,,管響 1 植 彦 徘徨 6 简 營擊以市仔 量人照 采 絲 之量水定、提是	一条即上 值 頁 行钉。 6 笑響以可失 置入以 8,其 之世系定 是之運,, 裁 色 化顏P3 都 運,上都人 體安明 應中護 植以《距未請否	安設且 遮 應 或色之 市 安設,市行 為全系 與、之 物簡充離綠委與

		定:「公園道寬 20 公尺以上未達 30 公尺者:公園道兩側應各留設寬 2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另沿車道側應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植栽帶,予以複層式植栽。」,本案公園道突出物共計 11 處,部分突出物沿車道側未留設淨寬 1 公尺以上植栽帶,不符規定,提請委員會同意。P3-1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申請書地號欄位,請補充 11 處突出物坐落土地地號位置。P1-1	
		 (二) 101 年紀錄免檢附。P1-3 (三) 本案位於保仁路南側公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未來是否會開闢為道路,如非開闢為道路底圖請修正。P3-10~12 (四) 突出物 9~11 都市計畫圖請更新。P3-10~12 (五) 11 處突出物尺寸及設施文字說明請清楚標示。P4-2~13 (六)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及都市設計管制準則查核表請補充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第一階段)案內容。 	
	日 <u>割料</u> 書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突出物進氣口及排氣口是否有直接面向人行道行人,請說明。	
都展局 無合企議科 都市計科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本案部分位屬東區、北區、仁德區等3區範圍內,惟僅檢討東區之使 用管制規定,請補充其他地區之使用管制規定檢討。
管理科都市規劃科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P. 1-1、P. 2-1:(1)本案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補充 108 年 11 月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2)P. 2-1 都市計畫示意圖請補足仁德區段之基地範圍。 2. P. 3-2~P. 3-12:(1)請更新施工現況照片。(2)P. 3-3 位於開元國小西北側 2 處突出物,建議移設至 L043-4、L043-5、L043-6、L044 等所圍用地範圍,以減少對人行道、自行車道之阻斷情形。(3)P. 3-3 之 1 號緊急出入口位於 NH-197-8M 與公道 20(鐵)交叉口,似影響車輛轉彎視距。(4)P. 3-7 之 3 號抽水機房宜避免影響 EN-10-19M 道路通行功能。(5)P. 3-10~P. 3-12 之基地區位圖請參照北區、東區型式修改之。	
		3. 附表四、附表五:請補充 101 年 10 月發布實施「變更仁德(文賢地區) 都市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案)(第一階段)」、108 年 11 月 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等檢核內容。 4. 整體意見:請補充沿線突出物與周邊建成區之 3D 模擬示意圖,以利了 解突出物對當地視覺景觀之影響。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案)(第一階段)」、108 年 11 月 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等檢核內容。 4. 整體意見:請補充沿線突出物與周邊建成區之 3D 模擬示意圖,以利了	
	建築計畫建築法令	都市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案)(第一階段)」、108 年 11 月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等檢核內容。 4. 整體意見:請補充沿線突出物與周邊建成區之 3D 模擬示意圖,以利了解突出物對當地視覺景觀之影響。	

		其他主管法令	
Ž.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局無意見。
3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7.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E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本案「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於民國85年6月8日以八十五環一字第48375號函核定;另「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9年7月30日以環署綜字第0990063154A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合先敘明。 本案之環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倘開發行為與已核定之環評書件內容有所差異,請於執行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至38條規定向環評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變更事宜,審查完成後始得執行。
I т	「		

工務局:

- 1. 本案之後公園道的人行道設計,係以鐵道局目前突出物設置位置剩餘空間去規劃,如無法 調整將以目前方案去規劃執行。
- 2. 突出物周邊留設之空間,之後由公園道設計時納入綠美化。

列席 意見

臺灣鐵路管理局:

- 1. 抽水機房、緊急出口管控會不會有民眾侵入狀況,設置位置會不會影響周邊居民,請鐵道 局評估。
- 2. 突出物外觀顏色對周邊視覺是否產生影響需納入考量。

委員一:

- 1. 突出物盡量不要設置在人行道造成人行通行阻礙,人行道及自行車道皆因突出物而被分割阻斷,盡量與景觀結合弱化視覺衝擊。突出物設置位置及周邊空間需說明交代清楚,目前設置位置對人行是被阻礙的,景觀部分需美化與環境整合,另外未來公園道設計需配合事項請說明清楚。
- 2. 突出物盡量不要設置緊鄰路口,車行轉彎視距需考量,突出物宜有適度退縮。

委員 意見

委員二:

- 突出物人可以靠近嗎?空間可否釋放出來讓人可以休憩、停留及下雨時遮風避雨,盡量不要 讓突出物占據了人行空間。
- 突出物須考量地面上景觀視覺感受,設計上讓人可以親近、使用的機會,周邊可以有些綠化去弱化視覺衝擊,地標空間指示功能也可以思考,不要讓人感覺光只是個突出物。

委員三:

- 11.目前設計每一個突出物都一模一樣較單一化,可以思考各別藝術化處理有個差異性。
- 2. 工務局目前公園道已有基本規劃,公園道車道配置、人行道配置可以放進來報告書內才可 以看出整個道路斷面與突出物相對關係位置。

委員四:

- 鐵路地下化後原地面軌部分將規劃為公園道,事實上未有縫合東西向還是一刀兩斷做法, 從這角度去思考公園道之車道也非替代南北道路,可以算是車站服務性道路,車道寬度可 以再思考縮減及車速不用太快,爭取多一點空間可以做綠化,以上幾點給工務局參考。
- 2. 海安路地上突出物美化是個課題希望本案不要再發生。
- 3. 地下化隧道到達地面層約 10 公尺,地面層出口突出物似乎還有機會可以微調,園道重點在 斷面可以再思考突出物設置位置。
- 4. 突出物量體可以適度跟其它站有些差異性。

委員五:

- 1. 圖說請再補充說明清楚突出物設置之困難點在那,需提委員會同意部分報告書上請說明清楚。
- 2. 人行道及自行車道遇到突出物皆被斷開或需偏移轉彎,目前突出物設置位置需與工務局公園道規劃做整合,盡量去調整最適合位置及空間,而非突出物位置固定需公園道設計去配合規劃。
- 3. 目前突出物為最精簡設計但非最好設計,建議量體、外觀顏色等可以有些變化。

委員六:

1. 樓梯如非緊急出入口樓梯寬度可以考量縮小。

審議第二案		建設安平區都市設計審	全 華段47-11等6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 電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展市場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 本案面臨永久性空地之住宅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96%(移入基準容積 40%)。依據修正前「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5點,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2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4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 (二) 本案「20%開放供公眾休憩使用空間」設置於環保室旁,且未依「臺南部條設置街道家具,另與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之間以植栽屬」第 9 6 6 6 段置 置 6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展局綜合企劃及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u>都市計畫管理科:</u> 無意見。

	審議科	依都市計畫規	伦
	都市計畫	定申請之獎勵	综合企劃及審議科: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1. P.2-1:本案位於安平區,請更正基地區位文字說明;另基地位置圖 圖例請依都市計畫用地分區名稱核實更正。
			2. P. 5-1-1、: P. 5-2-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及都市設計管制
			準則查核表,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錯誤,請更正。
			3. P. 5-2-1:本案非屬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及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請
			更正檢核結果說明。並請敘明本案係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審查許可要點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植栽計畫	l la ni de ra
	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1. 考量機車性能不如汽車,現規劃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寬度僅 5. 5 米、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坡度1:6,且為彎道,建議汽機車混合車道坡度調整至1:8,另於
	交通局	其他主管法令	坡道曲度最大處設置反射鏡。
			2. 出入口南側植栽建議距離出入口至少5米,並加強出入口之夜間照明
			及出車警示設施。
		文化資產、古蹟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之从 ACID 人员 人员 人员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華段 47-11、47-16、47-17、
			47-18、47-19、47-20 地號等 6 筆土地(第六種住宅區),預計興建地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上19層/地下4層之集合住宅(住宅數:72戶),建築物高度65.7米,
	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	基地面積為 1857 平方公尺; 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 依據「開
		其他主管法令	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
			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列席			<u></u>
列师 意見	無。		
	委員一:		
委員	1. 本案車	道規劃位置	距離地界線未達 4 公尺,請修正或評估調降容積移轉量。
意見	2. 基地東	以側圍牆請取	消。
	. – •		

審議第三案		置業地產安 」都市設言	子平區金華段132地號集合住宅、店舖新 十審議案		金華置業地產股份有 限公司 李文勝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半加							
	單市 展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 人名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 本案面臨永久性空地之商業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審查許								
初核意見	都 展 企	都市計畫區管 使要依定明計畫區 在數科畫 在文本 在定數。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請說明公益性設施回饋計畫為何。 (二) 請說明交評進度。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P.2-3:本案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誤繕,請身 2.P.5-10: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7條退	縮建築	兵檢討,本案係屬第6						
			點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3. P.5-12:本案非屬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及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請 正檢核結果說明。並請敘明本案係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查許可要點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共化土官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共他主官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前於109年10月20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惟修正內容尚未經本局同意。 2. 委員重要意見如下: (1)運具分配包含4%自行車,應增設自行車停車區。								

<u> </u>			(2)地下室停車位無障礙汽機車位及防火門位置建議調整。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華段 132 地號等 1 筆土地(商三(6)),預計興建地上 23 層/地下 3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店鋪數:10户及住宅數:218户),建築物高度 82.73 米,基地面積 7388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委員一:							
1 7 7	4. P3-15 剖面圖之透水鋪面繪製方式有誤,請修正。							

審議	1		a新南段33-2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	申請 自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單位 司							
第四案	工程」	都市設計審	系議案	設計 弘憲聯合建築師事務 單位 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 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議篇」第 4 條,本案退縮範圍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淨寬 上之植栽帶,其餘部分留設寬 2.5m 以上之保水性人行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使用 街 24 巷因設置車道,未依定規劃植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道家具,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 (P3-4)。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請補充北向視角之模擬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二) 本案為申請容積提升案件,並於 104 年 容積 1726. 2m²,請說明本地號容積移	B轉使用情形(P2-4、5-4)。							
			(二) 本案已取得 30%容積移轉量,本次僅使轉量。有關 供公眾使用開放空間、鄰	地界退縮距離及公益性措施							
			等,請設計單位說明與原核准之差異 (三)請說明地面層機車位是否設置頂蓋(P	3-4) •							
初核 意見			(四) 請說明本案設置圍牆之高度、材質及 (五) 請說明本案是否設置垃圾處理空間。	顔色(P3-3、3-4)。 							
	都市發展局	區 都 伊 田 現 況 土 管 管 書 郷 市 計 之 襲 書 集 劇	都市計畫管理科:本案基地已於 104 年核准	容移在案。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1. P. 3-2:請依書圖查核表標示 B 基地之建	築線、退縮線。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2. P.3-4:請依書圖查核表標示 B 基地之停	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1. 出入口因設於建平十二街 24 巷周邊均已 口周邊加強警示,避免產生車輛碰撞。	有透天住宅,建議應於出入							
	六	其他主管法令	百 0 地名中华土地,如此中华 中华田上市中田田田的数一口								
	交通局		位 65 輛,無法滿足基地做住宅使用 1 戶 慎評估並加強說明供需分析,必要時請酌								
			免停車問題外部化,建議機車停車位至少 4. 另透天店鋪住宅 10 戶僅設置 1 席汽車位								

				車需求如何滿足?集合住宅大樓與透天店鋪住宅應分別檢討停車需求。 5. S1 店鋪車輛出入口設置於建平十六街,考量現況該路段交通繁忙且 臨近號誌路口,車輛進出不易,另該戶亦阻礙人行通道串聯,建議評 估是否有其他可調整之配置。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新南段 33-2 地號等 1 筆地號土地 (住五-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12 層/地下 3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置住宅數: A: 90 戶及 B: 10 戶/店鋪數: A: 2 戶及 B: 10 戶),建築物高度 17.7~44 米,基地面積 A 大樓 1738.92 平方公尺/B 透天 1001.08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1	委員意見	 3.請考量 委員二: 	情面規劃上, 近以鋪面規劃 、案僅使用 A	有關透水鋪面及花崗石地坪設計請整體規劃。 來導引進出口車流,以提升行車安全。 基地範圍基準容積之 20%容積移轉量,請工務局加註於建造執照及使用

審議	「財團	法人中台口	□申請 財團法人中台山佛教 山佛教基金會台南市東區富農段802地 單位 基金會							
第五案	號 中台	7禪寺台南	普佛精舍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項目	H = 10/10							
	都市發	基本資料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平面配置計畫	(一) 本案規劃透水多孔隙瀝青鋪面設計,不符合透水檢討項目,需修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20~3-23)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二)本案基地東北臨平面機車停車位之2棵喬木,未計入綠覆面積檢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計算,請修正。(P3-14)							
		景觀模擬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一)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說底圖請抽換以比例尺 1/1000 都市計畫地							
		共他主官法令	形圖或空拍圖(P2-3)。							
			(二) 開放法定空地位置圖 (P3-6)。							
			(一) 用放法及至地位直圖 (P3-0)。 (三) 植栽計畫相關圖說請標示喬木、灌木、地被植物位置(P3-14、							
			3-15) •							
			(四) 透水計畫配置圖請一致(P3-20、3-23)							
			(五)平面圖請標示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範圍及面積(P4-15、4-16)。							
			(六)面積計算表移入容積、容積率檢討有誤需修正 (P4-2)。							
			(七) 附表六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審核表參照頁次請逐頁檢核修正							
			(P5-9~5-11) °							
in lit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初核 意見			(一)本案基地主要出入口臨中華東路二段 30 米計畫道路,建議考量							
总允			人行道串聯安全性及同時可增加面寬設計,建議汽機車出入口集							
			中設計於中華東路二段 243 巷 12 弄。							
			(二)本案4樓設置大面積齋堂、10樓設有住宿單元,請說明本案基地							
			是否有規劃垃圾儲存空間、垃圾車臨停車位及出入動線(P3-9、							
			4-9 \ 4-15) \ \cdot							
			(三)本案機車停車場部分採植草磚規劃設計,考量植草磚不利機車近							
			行及停放,建議調整為透水磚鋪面(P3-6)。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都市計畫管理科: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中。							
	展局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际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综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1. 1-2:移入容積率 59.81%、容積率合計 269.81%與 4-2 所載 59.85%、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269.85%不符,請更正。							
		其他主管法令	2. 其他:本案缺少現行東區都市設計準則查核表,應補附。							
	工務局	建築計畫建築法令	 未提供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7, 700.1370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業區開發								
	經濟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1 后生物用如田市外口口一口以西本书 3000万十八四月							
	父迪局	停車與交通動	1. 停車空間設置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_	,							
			 無障礙機車位建議臨近建築物出入口設置。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中華東路二段,為提供進場車輛較大儲車空間,避免因進場管制阻礙中華東路車流,建議調整管制設施至地下一層。 本案停車場因屬供公眾使用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機車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汽車停車位,綠能優先汽、機車停車位建議應各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前揭專用或優先停車位與告示牌面請依相關規定設置。 辦理大型活動進出車輛較多,考量中華西路車速較快,進出車輛與執行機慢車動線交織,建議應有交管人員協助車輛進出。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環保局	環境 保護 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富農段802 地號等1 筆土地(住五(附)),基地面積1925.47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10 層(1~9 層宗教空間及第10 層住宿空間)/地下3 層、建築高度48 米之禪修精舍,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u></u> 思 <i>九</i>	委員二:		民眾多為機車使用者,建議 B1 可增設機車停車位。 5 公尺以上之建築,退綻範圍距建築線側內設海寶 15 公尺以上植栽帶,					
委 意	 1.本案依建築線退縮5公尺以上之建築,退縮範圍臨建築線側留設淨寬1.5公尺以上植栽帶,其餘留設2.5公尺以上人行步道,考量因民眾多匯集停留於大廳出入口,建議本案基地可向內微調退縮,以增加門面出簷設計,提供良好之停等空間。 委員三: 1.建議參照交通局意見調整車輛進出口管制位置,及保留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位數量。 2.建議本案呈現與周邊鄰房騎樓退縮現況,便於人行步道與植栽帶退縮後之順接設計。 							
	委員四: 1.建議本	案基地兩側	鄰房植栽帶可考慮採圓弧形設計,以增加通行順暢。					

審議第六案			有限公司台南市東區新都心段31地號 -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蘇榮林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整體空間對土土 查達 医生物 医二甲基 医二甲基 医二甲基 医二甲基 医二甲基 医二甲基 医二甲基 医二甲基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一)依都市設計準則第十條南臺南站副都 業區規定:「1. 建築設計(包括建築 行空間規劃等)應營造面對公園、廣 築立面應設計不小於建築基地寬度1 案基地南向臨地面層建築立面透空檢 建築立面透空檢討為23.78%,不符規 意(P28)。	區二、審議準則(五)商 ·店面安排、地面層人 環境特色,臨地面層建 透空或透明櫥窗。」本 31.23%東向臨地面層	
初意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位於「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臺南計畫並於申請書修正土地使用分配 (二)本案基地實設之人行步道為與公共人行步道」(P8~10、12、14~15)。(四)建築地內人行步道」(P8~10、12、14~15)。(四)建築地內人行步道」(四)建築山內(內)建築山內(內)建築山內(內)建築山內(內)建築山內(內)。 (一),其等計劃,以利爾,與一個人內,可以一個人一個人內,可以一個人們可以可以可以一個人們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一	畫範圍,法令依據請補 (P2)。 (P3)。 (P3)。 (P3)。 (P3)。 (P23)。 (P23)。 (P3)。 (P3)。 (P3)。 (P3)。 (P3)。 (P3)。 (P3)。 (P3)。
	都 展企議計群	區都市 () 是 ()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9:實設容積率、容積率合計 96.38%,與P 請確認。 未提供意見。	. 2 . P.	23 所載 82.09%不符,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1. 車道應選用不同材質、顏色之鋪面。		

		_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2. 停車空間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4.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新都心段 31 地號等 1 筆土地(商四一1),預計興建地上 2 層/地下 0 層之商場辦公室(店鋪數:1 戶/其他:1戶),建築物高度 12.9 米,基地面積為 3695.18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1,0 7,0	近顧客 委員二: 1. 建議 2. 基地	透空的另外用意是臨地面層呈現透空感,且在商場風除室內可以張貼宣傳單,更貼購物時免費打廣告作用。 基地出入口改向,由崇明路側進入、生產路側駛出。 東側機停車格車道分別設計不同鋪面材質,易造成行駛不適情況,建議車道鋪面設計 ,並同時調整全區停車空間材質配置。				
委 意	3. 基地東側崇明路與生產路交叉口,帶狀綠地恐會阻礙行人通行,建議適度設計開口,便於 行人走入基地。					
	委員三: 1. 基地		與生產路交叉口,建議適度設計開口,使行人通行順暢。			
	議準面部心	本案臨地面原 則(五)商業區 計不小於建領 地區二、審訂	曼已大量透空設計,惟受都市設計準則第十條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二、審第 1 款規定限制,礙於設計受限,同意臨地面層由基地寬度改由建築立 廃立面寬度 1/2 之透空或透明櫥窗,免受都市設計準則第十條南臺南站副 養準則(五)商業區第 1 款規定限制。 月路道路交通流量及車輛出入口順暢度,調整車輛進出口方向,改由 18M			

崇明路側進入並由 30M 生產路側駛出。

審議第七案	''	「黃瀞怡安平區金城段27-40地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案 申請 黃瀞怡 君 」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黃瀞怡 君 設計 單位 莊智雄建築師事務所				
初意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1 12		
	都 市 發 展局 都市 最	基本實料整理 面面材 超光 對 對 書 畫 對 對 對 書 畫 對 對 對 書 畫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依「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7條規定,「環安平港水岸景觀區:外觀色彩以明亮及高彩度之色系為基調,並可選用融合水岸的豐富色彩為組合。」,本案建築物顏色為白色及灰色系為主,請說明色系及建築物立面造型是否與周遭環境及鄰房協調,並提請委員會討論(P11~13)。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請補充天井處之景觀剖面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一)依都市計畫之「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 請說明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位置以 	事項」	第11條第2項規定,	
	都 居 無	區位現況 都市分 要點 依 中 計 主 管 書 等 計 之 書 題 会 十 計 之 書 計 之 一 計 力 之 一 計 之 一 計 之 一 者 十 之 之 書 き 者 き 者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P. 25: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第: 為:本案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因未辦: 管制辦理。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I * · —	 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汽機車停車空間配置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 ·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 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	定。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城戶商二之一),預計興建地上4層/地下0層及住宅數:1戶),建築物高度14米,基 	及27-4 引之店:	10 地號等 1 筆土地(特 鋪加自用住宅(店鋪數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 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本案建築物色彩,請將一樓立面調整為明亮淺色系為主。				